**國立澎湖科技大學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優良教師獎勵辦法**

111 年 7月14 日 110學年度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年 7月13 日 111學年度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立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永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表揚無私奉獻、積極投入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之教師，特訂定「國立澎湖科技大學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優良教師獎勵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勵對象為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並有下列條件者：

1. 前三年參與本校教育部高教深耕善盡社會責任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推動與執行，具有具體貢獻或優良事蹟者。
2. 協助實踐場域解決區域問題、活絡人文、翻轉教育、創新產業、促進永續發展、並提升在地價值，具有傑出表現者。

本校各學術或行政單位得依據前項之規定推薦優秀人選，填寫「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優良事蹟表」併同相關資料及證明文件於每年3月31日前送交研發處彙整辦理後續遴選事宜。

第三條 本校設「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優良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校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校長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諮詢委員或其他適當人選聘任之，聘期二年。

本委員會負責審查被推薦人選，經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遴選出該學年度優良人選，呈請校長核定。

第四條 本獎勵之遴選，每學年辦理一次，獎勵教師至多三名，獲獎教師次年起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

獲獎教師頒贈獎狀乙紙及獎勵金一萬元，並於公開場合表揚之。

第五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提撥自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經費，並得依據教育部經費補助金額，調整獎勵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立澎湖科技大學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優良教師事蹟表**

|  |  |  |  |
| --- | --- | --- | --- |
| 被推薦人 |  | 職稱 |  |
| 所屬單位 |  | 推薦單位 |  |
| 聯絡電話 |  | 聯絡信箱 |  |
| 具體服務事蹟及影響力 | (各事蹟應詳細述明具體成果，並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照片) | | |
| 推薦理由 |  | | |
| 推薦人簽章 |  | | |